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周口监狱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周口监狱猪肉、蔬菜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河南省周口监狱猪肉、蔬菜项目包1：猪肉类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周口市同润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10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7.73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河南省周口监狱猪肉、蔬菜项目包1：猪肉类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商水县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66人，营业收入为9053.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17.1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周口市同润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2月06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